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社會福利學系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不限申請人學系 無其他申請條件 ☒ 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☐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1. 社會福利概論一、二(6 學分) 2. 社會福利行政(3 學分) 3.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其他任選之學分數科目(除通識課程外之本系所開課程)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0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

☒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輔系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☐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☐ 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☐ 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☐ 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☐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
指定必修科目	
任選必修科目	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